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拓普集团董事会：

本人作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及要求，认真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有效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以下为本人基本情况：

**王民权：**男，1965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学位。历任淮海工学院电工实验中心负责人、宁波职业技术学院自动化专业主任。现任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305.SH）独立董事，兼任浙江省高职高专自动化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宁波市政府机电类设备采购专家、宁波市北仑区第九届政协委员、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社“教师教材教学”专门委员会委员。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于 2020 年 10 月任期届满后卸任。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在独立董事任期内均按规定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列席了股东大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其中：现场 出席次数	其中：通讯方 式参加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其中：是否出席年 度股东大会
王民权	5	5	0	2	是

## （二）日常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利用自身在工业自动化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本人就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提前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审核，按相关规定对特定事项提出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了积极作用。

2020年度，本人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 姓名	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是否连续2次未亲 自出席
	审计 委员会	提名 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 委员会	
王民权	2	2	-	-	否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预测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事项，本人均作出同意的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式是公允的、合理的，经过了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研究，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的。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本人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和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等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按照《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换届，本人对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有不符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未有不符独立性的情形，没有有关任职不良记录的现象。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规定。

##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决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准和专业素养，能够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

##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预案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分红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兼顾了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对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不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该规划的分红要求。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本人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能够积极履行以往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关要求，稳步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保证了公司规范治理和各项业务活动安全高效运行，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并且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积累了实践经验。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2020年，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相关会议召集召开合法、合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以及独立董事补选、董事会换届等事项进行有效审议和表决。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的任期内，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和上交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人以独立、公正、谨慎、勤勉的态度，持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的沟通，通过现场考察调研等方式，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民权

2021 年 4 月 19 日